

# 深圳市统计局文件

深统通〔2014〕15号

## 深圳市统计局关于做好2014年全市统计从业资格工作的通知

各区统计局、各新区统计机构，各有关企事业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广东省统计局办公室《关于做好2014年度全省统计从业资格工作的通知》（粤统办字〔2014〕17号）精神，提升统计从业人员素质，现结合实际，就开展2014年全市统计从业资格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统计从业资格考试

#### （一）考试时间

2014年统计从业资格考试时间为9月21日。

具体考试时间：

9:00-11:00《统计基础知识与统计实务》

14:00-16:00 《统计法基础知识》

## (二) 工作安排

(见附件)

## 二、统计从业人员继续教育

### (一) 培训对象

培训对象为在岗专(兼)职统计从业人员。重点是2012年前获得统计从业资格且未参加过继续教育培训的《统计从业资格证书》持证人员。

其他需要学习统计专业知识的人员可自愿参加培训。

### (二) 培训内容

可在以下所列课程中选定1项(或1项以上)内容作为继续教育培训内容:

- 1、《统计热点问题怎么看》;
- 2、《统计“四大工程”建设三十问》;
- 3、《Excel 让工作更高效数据透视表完全解析》;
- 4、《调查报告写作》、《调查分析基本技能》、《社会经济调查方法与实务》。

### (三) 培训方式与结业考试

培训形式以面授为主,个人自学为辅,每门课程面授时间不少于32课时。

结业考试采取笔试形式进行。由市统计局负责组织实施。

## 三、几点要求

(一) 各区要依据《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办法》(国家统计局

令第 10 号) 和《广东省统计管理条例》的规定加强对统计从业人员的继续教育, 积极配合统计“四大工程”建设, 突出继续教育课程的针对性、实用性。

(二) 各区要加强统计从业资格工作的组织管理, 宣传发动、组织实施统计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培训。

(三) 市局组织人员对各区统计从业资格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。

附件: 2014 年统计从业资格考试工作安排表



(联系人: 刘萌萌, 联系电话: 83502622)

附件

2014 年统计从业资格考试工作安排表

时 间	要 求	承 办 单 位
6 月 21 日前	对外公布考试大纲、报名办法	市、区承办机构
8 月 21 日前	组织报名	市、区承办机构
8 月 29 日前	将参加考试人数、考场设置情况报市承办机构;市承办机构汇总后报省承办机构	市、区承办机构
9 月 18 日	市承办机构到省承办机构领取试卷	市承办机构
9 月 19 日	区承办机构到市承办机构领取试卷	市、区承办机构
9 月 20 日	检查考场准备情况	市、区承办机构
9 月 21 日	组织考试	市、区承办机构
9 月 21 日-22 日	区承办机构将试卷送到市承办机构	市、区承办机构
9 月 22 日-24 日	市承办机构将试卷送到省承办机构	市承办机构
9 月 25 日至 10 月 31 日	评卷、发放成绩单	省承办机构
11 月 1 日至 15 日	将考试成绩通知考生	市、区承办机构

深圳市统计局办公室

2014 年 4 月 24 日印发